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二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為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呈：爲盛犯李蔭華，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經調服軍役並遵照減刑辦法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在案。該犯在監禁期間，恣意取食、飲酒作息，異常鈍怠，據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所有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昭懲勸。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接正職務高祺瑞另有任用，高祺瑞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雋爲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淵呈，請任命王發武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郭懋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彭榮仁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鄭曾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曾佑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曾佑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為署廣西憑祥縣縣長黎品祥，署廣西田東縣縣長黎學簡，均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任紹嘉署廣西憑祥縣縣長，陳家盛署廣西隆安縣縣長，戴慈根署廣西田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敬齡為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文烈為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鑑定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曉維民、程文佑、葉政、胡成毅為財政部新設稅務管理局秘書，張之弧為財政部新設稅務管理局司長，趙玉聲署財政部新設稅務管理局司長，為財政部新設稅務管理局司長，范資深為財政部新設稅務管理局司長，蘭耀華署稅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布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胡升陽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總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彭懋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錢謨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綱周呈，請將陝西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王之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命主考官 聞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劉守中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特此佈
君德為中華民國駐祕魯領事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蔡詒生為社會部勞動局調查處處長。此令。

農林部政務次長雷法章呈請辭職，雷法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吉元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農林部政務次長彭吉元未到任以前，派郭大鳴代理。此令。

南夏省保安處處長馬敦厚另有任用，馬敦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敦厚為南夏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聞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號第721號

三十二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七四八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壁山縣民楊治榮等爲團體食米事件，不服糧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間，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處分官署應以國幣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及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過年百分之五之利息賠償原告，原告其餘附帶請求駁回各等項。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賜施行」。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合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綱字第四八一七八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及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關於中央與地方各黨政機關三十二年度實施行政三聯制情形，前經本會令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具報，茲據所陳考核簡報略稱，（一）各機關執行計劃，除限於經費及特種原因者外，大體均已實施，惟對於附屬機關及下級機關執行計劃與政令，尚少實地指導督促，故執行結果未盡確實，即使事後考核有所發現，亦已事過境遷，無從補救。

一、各交通部之郵務視察制度，頗為完善，如重慶市區即設常用視察四人，輪流視察指導，故郵政效率尚未低落，此種外勤工作，實有普遍推行之必要，（二）未能切實分級督辦，各政務機關對所屬機關實地考核檢查成績未能普遍，查鈴銃部現設有督催室專人，隨時檢查公文表報，是否依期寄遞，分別查催，並派員赴各機關督辦，至所屬機關督察檢核，因之公文表報多能依期寄遞，工作數量大增，工作效率激進，此等督催制度，原仿古代之督郵，明代之刷卷，亦有普遍推行之必要，（三）水利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署近來舉行機關內務工作競賽（如文書處理、財物管理、學校幹部等競賽），頗足以振奮工作精神，提高行政效率，亦應分別推行等情前來。查郵務視察制度，以分區設置常用視察專員，以每區數人輪流輪流互為參照，並即為指導於隨時視察之中，故其業務有日新又新的效，雖此項制度未必盡能適用於一般行政方面，而凡精神實足資各機關之規範，鈴銃部設置督催室，專負公文督催稽核之責，自足加強行政效率，所訂督催公文辦法及表式，均頗切要，各機關應在不增加人員及經費原則之下參照辦理，關於各機關內務工作競賽辦法，以水利委員會及交通部所規定者為完善，各機關亦應酌予採行，以鼓勵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除分兩外，各行鈴銃部及水利委員會徵集郵務視察制度及督催室內務工作競賽等法規，各行鈴銃部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監察院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48424號函開，一案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七五五六〇號公函，以奉核定國庫署本年度員役應領公糧不敷數，准自七月份起增撥一案，復據該署呈述本年度不敷公糧，自一月份起即已開始挪借，請仍准自一月份起增撥等情，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悉，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予改自一月份起，由主管機關分別核發，其以往各月份應領之實物，即照核定發放，所余款項充抵金等語。復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合意見照准。除分函外，相應各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轉陳各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院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處 照 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潘字第七二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1388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某人呈第二一七八六號呈一件，為釐實事委員會代電，請准予賀良漢等九員光華各頒各類獎章，檢同請發名績表，轉請核給由。

此令。賀良漢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上暫任達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朱同慶等三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一九二號呈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為該會失職委員希臘，研擬處置，是資督式，請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查明令褒揚，並交該院轉飭錄敍部從優議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副 考試院院長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1390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璧山縣民楊治榮等為回祿食米事件，不經糧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審，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人輔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銳敏部呈，擬將原分社會部之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鍾玉成，改分貴州省政府派在社會處服務，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人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院推事羅仁博病故日期，轉請鑒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司法院令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經約集有關機關商定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罰案件，仍由原機關依訴訟程序終結之，並商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開，此項未結案件，（一）各原審機關限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辦理清結，（二）本部及本會所屬各委任代核機關限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辦理清結，除分別行知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參字第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調服軍役犯李庶華殘餘刑期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72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備案由

皇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藏 傅 賢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秘文字第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擬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為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明令施行由。特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為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並已施行動知矣。特照轉勑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漢文字第一三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於該部軍需署增設副署長一人，該署財務司、儲備司、營造司各署設副署長一人，經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皇悉，暫准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漢文字第一三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軍委會代體請准予徐懋禪等三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抄錄原件，轉請核給由。皇件均悉。徐懋禪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